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金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金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金福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；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同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亦有明訂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所示之

01 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9日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
02 犯罪日期在此之前，且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不得併
03 合處罰之情形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
04 部界限拘束，兼衡受刑人均係犯公共危險，侵害法益相同，
05 暨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
06 斷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7 準。

08 四、本件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可資
09 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
10 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刑事訴訟法定無違，附此敘
11 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20 書記官 童毅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